**广州天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市佰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粤7102民初252号

原告：广州天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17091710房。

法定代表人：黄宏晖，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世荣，广东天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市佰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91号1109J房。

法定代表人：伍连洲。

原告广州天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钺公司）诉被告广州市佰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德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8月1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谢世荣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佰德公司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天钺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运代理费用58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7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从2016年8月1日开始计算，暂计算至立案之日，实际应支付至款项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及理由：2014年9月，原被告建立航空货运代理合同关系，原告于9月11日依约为被告托运两票自广州至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市的货物，代理费合计128371元。被告在12月20日支付3万元，2015年3月18日支付5234元，19日支付13137元，并出具《保函》，承诺其尚欠原告的代理费8万元将从2015年4月起每月支付5000元，直至全部付清为止。被告后又支付部分款项，截至目前，被告仍欠原告58000元代理费未支付。原告多次催讨未果，遂诉至法院。

被告佰德公司未作答辩。

原告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航空货运对账单、保函、账单一览表、律师函及邮寄底单、仓单等证据，上述证据客观真实，能够反映案件纠纷的形成、发展过程，本院均予以采纳。被告未到庭应诉，视为放弃一审的举证、质证权利。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4年9月原、被告双方经口头协议约定，原告通过航空运输为被告托运两票自广州至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市的货物，每票货运代理费为64185.5元，两票合计128371元。后原告为被告完成了该两票航空运输业务。2014年9月9日，原告向被告佰德公司发送对账单，“发票号码：AEIV1404746，航班日期：2014/9/11，空运提单号码：06583006582，总数CNY64185.50元…”“发票号码：AEIV1404745，航班日期：2014/9/11，空运提单号码：06583006943，总数CNY64185.50”。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3月19日期间，被告佰德公司支付48371元。2015年3月13日，被告佰德公司向原告天钺公司出具保函，确认尚有80000元货款未支付，承诺自2015年4月起每月最少支付5000元直至付清。2015年4月30日至2016年3月8日，被告又陆续支付了原告22000元，尚欠58000元。

本院认为，本案系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原被告达成口头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货运代理服务，被告向原告支付货运代理费用。该约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没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应当依约履行。原告为被告提供了货运代理服务，但被告未能依照约定及时向原告支付相关费用，已经构成合同违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条规定“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以及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被告应当承担支付货运代理费用的责任。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运代理费用58000元的诉请，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从2016年8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止的逾期付款利息的诉请，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酌定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自愿放弃相关诉讼权利，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广州市佰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天钺公司运费58000元及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从2016年8月15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250元，由被告广州市佰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判长 张莹

人民陪审员 云立

人民陪审员 韦国强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邹佳君



**在线查看此案例**